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一人为行网化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	去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雲林縣政府						
補助名稱	林頭社區發展協會辦公設備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2年7月14日						
補助對象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10 萬 851 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但書第3款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補捐助						
	原則第二點(三)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府社救.	一字第 1122641482 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充	[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以使公眾使					
	用,並推展相關社會福利服務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雲林縣政府主動公開之日期:112年7月21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

11	. 1 .					
参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雲林縣	斗六市林頭社	- 园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辨公設備申請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黄勝志服務機關團體:_雲林縣議會職稱:縣議員						
關係人屬	褟係人(屬自然人者):姓	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						
展協會	_統一編號_14910281	代表人或管理	里人姓名 黄勝志	· · · · · · · · · · · · · · · · · · ·		
			第3條第1項各款之	 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abc 位)	者:	○公職人員本		■負責人		
auc 111)	□營利事業	100.00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_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	□經理人		
			女婿、兄嫂、弟媳、連	□相類似職務:		
		襟、妯娌)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姓名: 機要人員之服	女 ↓ ₩ 月月 · □ □ □ □ □ □ □ □ □ □ □ □ □ □ □ □ □	<i>d</i>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冉 ·		
	1980 2002(2) M 80 12 1250 80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	助理之服務機	關: 職稱:			
埧 表	人簽名或蓋章:		and the same and	A.C.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

「負責人」蓋章理事長黃勝志 備註:

填表日期: 112 年 3 月 6

此致機關: